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比选评分标准

序号	评分内容	分值	评分	加/扣分原因	备注
1	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0元/家。参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，其参选文件按无效处理。 经评审合格的参选报价中，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得分为20分。其他参选机构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： 价格得分＝评审基准价÷参选报价×20分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，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。 低价评审：参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50%的，评审小组应要求该参选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参选机构不能合理说明报价依据，或者不能证明其能够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的，评审小组可认定其报价不合理，其参选文件按无效处理。	20			
2	代理机构人员力量： 1.机构满足至少有5个工作专职人员且取得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得基础分10分。 2.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5分，最高得5分； (提供相关证件、职称证、身份证、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，不包括退休人员)	15			
3	有法律顾问一名，得3分；两名或两名以上得6分，无顾问不得分。	6			
4	代理机构场地证明：需包括开标室、评标室、监标室、监控设备、人员办公场地及档案资料保管场所。全部具备得满分6分，每缺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6			
5	1.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量：西藏自治区内招标代理采购业绩数量，业绩数量为25个及以上(含25个)的得15分、业绩数量为20-24个(含20个)的得10分、业绩数量为10-19个(含10个)的得5分，其余不得分； 2.西藏自治区内招标代理采购货物类项目单个项目业绩金额为400万（含400万）以上的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最高得8分。 注：业绩时间为2023年至今，须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。	23			
6	本部分共10个评审分项，每项满分3分，合计30分； 1.服务实施方案。 2.服务质量保证措施。 3.理服务时限保证措施。 4.服务工作流程、要点。 5.服务工作制度。 6.人员岗位职责。 7.廉洁从业措施。 8.保密措施。 9.招标代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办法。 10.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。	30			
		100			